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內幕消息

有關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提起之仲裁程序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及2022年7月10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7月10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就Merit Horizon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向香港仲裁庭(「仲裁庭」)提起仲裁。於2022年7月22日，本公司接獲仲裁庭發出的同意中間裁決(「同意中間裁決」)，當中表明(其中包括)：

1. 在同意中間裁決做出之日起6個月內，Glassy Mind Holdings Limited(「GMHL」)(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不得自身或通過其代理、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擁有的本公司290,690,848股股份(包括該等股份的可追溯的孳息及／或由其產生收益)採取任何行動或以任何形式進行處置、處理、轉讓、質押或在其上設置任何權利負擔；及

2. 在本公司擬於2022年7月24日(或任何經更改的任何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GMHL須就第1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棄權票，就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投反對票(為免生疑問，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不設投票限制)。

另外，仲裁庭決定及認為，在考慮現有證據後，從表面證供來看，仲裁庭對該案(即本公司就Merit Horizon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提起的且GMHL被Merit Horizon追加為第三方的仲裁案)具有司法管轄權。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仲裁程序之發展，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2022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劉江先生、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及華彧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郭玉石先生。

* 僅供識別